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
被 告 吳俊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6號、113年度偵字3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吳俊賢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 官 陳昱維

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